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將閣下持有之所有名下之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
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legend.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推薦建議	7
6. 一般資料	7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有收購守則項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6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本公司披露於年報之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及若干項目前的經調整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執行董事：

陳榮煉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美儀女士

曾家雄先生(財務總裁)

李柱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錦輝先生(聯席主席)

何超蓮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1樓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岷先生

譚惠珠女士

劉毅基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
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發行授權擴大；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620,118,712股股份，乃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201,187,120股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合共1,240,237,424股股份，乃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201,187,120股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及11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何超蓮女士及譚惠珠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陳榮煉先生及曾家雄先生(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柱坤先生及劉毅基先生(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分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可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參照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譚惠珠女士及劉毅基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譚惠珠女士及劉毅基先生亦展示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獨立性指引，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榮煉先生、曾家雄先生、李柱坤先生、何超蓮女士、譚惠珠女士及劉毅基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滿意，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運作有效率、效益，並確保其成員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獲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所有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發行授權擴大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legend.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榮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或同時提高兩者)，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201,187,12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6,201,187,120股股份)，則董事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620,118,71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若干程度，以使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的權益水平或權益之增加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榮煉先生及達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陳榮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共持有2,058,146,25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19%。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則陳榮煉先生及達美集團有限公司之總控股權益將根據彼等目前的股權增加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至若干程度，以致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月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97	0.85
五月	1.13	0.90
六月	1.09	0.98
七月	1.15	0.96
八月	1.02	0.88
九月	1.09	0.89
十月	1.05	1.04
十一月	1.06	0.95
十二月	1.05	0.9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06	0.94
二月	1.44	0.95
三月	1.35	1.0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	1.09

8. 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陳榮煉先生，48歲

職位及經驗

陳榮煉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德晉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德晉集團為澳門一間博彩中介公司，主要從事於澳門為相應娛樂場貴賓廳引入貴賓客戶，並於澳門自相應娛樂場貴賓廳之博彩中介業務獲取盈利來源。陳先生於博彩行業具有十年以上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澳門娛樂博彩業中介人協會副會長，並曾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澳門負責任博彩協會及澳門東盟國際商會榮譽會長。彼曾於二零一九年擔任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副會長。陳先生亦一直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晉江市委員會成員，並曾於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文化推廣協會榮譽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澳門福建體育會永遠榮譽會長。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且目前為福建省澳區政協聯誼會常務副會長。彼亦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之德晉慈善會之創辦人兼主席。陳先生連續多年榮登澳門雜誌《Inside Asian Gaming》的亞洲博奕權勢榜50大，並於二零一九年排名第24位。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下列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彼被視為於2,051,485,2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8%，並由Perfect Achiever Group Limited持有。由於彼於Perfect Achiever Group Limited擁有100%權益，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彼於6,6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有權收取5,0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以及本公司每年EBITDA之1%的花紅。彼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陳先生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曾家雄先生，36歲**職位及經驗**

曾家雄先生(「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加盟德晉博彩中介股份有限公司，曾為德晉博彩中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裁，負責設定集團方針及策略、制訂業務計劃及評估、分配集團資源、財務報告、內部管控、合規、企業管治及信用評核。曾先生於併購、資本市場、股權投資及會計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曾先生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且亦為註冊會計師。加盟德晉集團前，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德勤之審計部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晉資本之投資總監。德晉資本為一間投資基金公司，主要投資中國及東南亞物業及渡假村、資本市場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娛樂行業投資。曾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獲委任為德晉資本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現時為德晉集團之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72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以及作為本公司財務總裁有權收取2,16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曾先生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李柱坤先生，45歲

職位及經驗

李柱坤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南澳大學攻讀金融學，於澳門商業及博彩業具備豐富經驗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澳門賽馬會的行政總裁。彼亦積極參與澳門的公眾及社會服務，包括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澳門特區)之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澳門特區)之成員；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香港擔任東華三院總理；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澳門單車總會之副會長；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澳門紅十字會中央委員會之委員；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澳門體育委員會之委員；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澳門青年博彩從業員協會之會長。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先強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李先生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何超蓮女士，29歲

職位及經驗

何超蓮女士(「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婉珍女士之女兒。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倫敦大學頒授經濟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獲倫敦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何女士於二零一三年擔任倫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助理稅務顧問，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北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會計人員。彼為UNIR Australia Pty Ltd(其集團擁有大量位於澳洲珀斯的房地產資產，包括酒店、零售及辦公室投資)之董事。何女士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為中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佛山市委員。

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何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何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婉珍女士之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與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何女士有權收取每年5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何女士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何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譚惠珠女士，75歲

職位及經驗

譚惠珠女士(「譚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彼擁有超過四十年的執業大律師經驗。彼自一九七三年起為英

國專業大律師及法官協會格雷律師學院的委員，並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四年於英國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香港和解中心的榮譽顧問。

譚女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行政服務。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並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彼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譚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出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女士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的創會會長，並自一九七七年起擔任其會長及法律顧問。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八年獲英國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獲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O.B.E)及大英帝國司令勳章(C.B.E)，以表揚彼對香港社會的貢獻。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頒授大紫荊勳章。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牟利公司愛•家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慈善機構愛基金的董事。彼曾為廉政公署(「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曾為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廉署審查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以及廉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現時為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譚女士獲委任為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譚女士獲委任為中國文化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譚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起於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9)、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於五礦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0)、自一九九八年起於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4)、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3)、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於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6)、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於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78)、自二零零六年起於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9)、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2)、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088及10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譚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兩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女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譚女士與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及其後經董事檢討後，譚女士有權收取每年5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譚女士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譚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6) 劉毅基先生，54歲**職位及經驗**

劉毅基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具備逾三十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並於首次公開招股、併購以及企業融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二十五年，並擔任其合夥人十七年。彼目前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劉先生與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亦可能有權享有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劉先生上述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須付出的時間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須向股東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茲通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榮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曾家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柱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何超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劉毅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有關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股份及不時尚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10及11項所載之決議案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載之決議案內所指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載之決議案內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榮煉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該大會任何續會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榮煉先生、曾家雄先生、陳美儀女士及李柱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岷先生、譚惠珠女士及劉毅基先生。